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慎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